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潘冠汝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49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we18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59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場次實施計畫各1份 (27124989_1123059531_1_ATTACH1. pdf、
27124989_1123059531_1_ATTACH2. pdf、27124989_1123059531_1_ATTACH3. pdf、
27124989_1123059531_1_ATTACH4. 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12年度「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培訓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含行政、教學、輔導）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師（四）字第112006664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實習輔導教師教學知能及提供完整教育實習輔導內容，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培訓研習，提供瞭解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角色任務。
- 三、本次研習依四種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分別辦理，並邀請實習學者專家及各所屬學制績優實習輔導教師編撰《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考手冊》，研習活動將依該類科實習輔導內涵配合實務案例進行討論。研習資訊說明如下：

內湖高工 1120725



NSAA1126008593



(一)參加對象：112學年度即將擔任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實驗教育機構之各類「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含行政、導師、教學實習輔導教師），每場次以900人為原則。

(二)辦理方式：依各師資類科各辦理1場次，共4場，採線上研習（webex）方式辦理。

(三)辦理時間：112年8月21日至8月24日（上午8時40分至12時）。

1、第一場次（幼兒園師資類科）：112年8月21日（星期一）。

2、第二場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112年8月22日（星期二）。

3、第三場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112年8月23日（星期三）。

4、第四場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112年8月24日（星期四）。

(四)報名方式：請於8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依學制線上報名（幼兒園課程代碼：3917093、國民小學課程代碼：3917095、特殊教育課程代碼：3917099、中等學校課程代碼：3917101），請教師依所屬師資類科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五)研習內容：

1、教育實習績優獎影片分享。

2、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考手冊導引。

- 3、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專題演講。
- 4、成績評定方式及評分系統操作教學。
- 5、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重點釋例。
- 6、教育實習輔導Q&A座談。

(六)報名成功者可優先領取教育部最新編撰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考手冊(初版)電子檔，並於研習活動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

(七)詳細內容請參考各場次實施計畫(如附件)。

四、本年度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者，教育部將協請各主管單位擇優核予嘉獎，並請各教育實習機構鼓勵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含行政、教學、輔導)踴躍參加。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大方凌雲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何嘉仁信安寶貝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巧琪幼兒園(停用)除外)、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長華國際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濯亞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無界塾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青禾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華碇國際數位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VIS世界改造實驗室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哈柏露塔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新主流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小實光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葉學堂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陪伴者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珍古德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羽白群學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關渡華碇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樂之學苑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宸恩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華藏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LIFT臺北市台北法國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瓦嘉諾娃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新視野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愛因思卡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旭日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昱光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私立大方凌雲幼兒園

副本：

